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邦国际”）近期发现，2018年12月，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乔海、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周小凤、时任董事会秘书叶昌林、时任董事史进涉嫌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并涉嫌挪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益人资金，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向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以下简称“福田公安”）报案，并取得受理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前任董事、总经理乔海、前任董事、副总经理周小凤、前任董事会秘书叶昌林、前任董事史进，利用知悉的公司内幕信息，在敏感期内，通过操控第三方投资人证券账户，组织策划并完成了买卖中海信托计划（又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犯罪。其后，叶昌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身份、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负责人等条件，在中海信托计划平仓后，将中海信托一般受益人资金支付至周小凤母亲冯应平等多人账户合计1300万元，涉嫌挪用中海信托一般受益人资金。

目前，公司已向福田公安报案，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官网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